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秋字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3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本縣銳縉電鍍工廠所在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者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6
- 二、公告本縣寬勝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者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8
- 三、公告「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11
- 建設：公告「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自即日起實施。..... 12
- 經緯：一、公示送達徐泳裕（即永佳機車行）之本府 110 年 8 月 16 日府綠商字第 1100287412 號函。..... 12
- 二、公示送達予徐意婷之本府 110 年 7 月 7 日府綠商字第 1100214993 號裁處書。..... 13
- 地政：一、公告核發柯煜蚊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 彰縣字第 00503 號) ..... 13
- 二、公告本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詳如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13
- 三、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新社段 595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189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17
- 四、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新社段 951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9705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19
- 五、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和美鎮大嘉段 703-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55 公頃 1 案。..... 21

#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府法制字第 110033731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工作收入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依序核算，申請人主張收入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最新年度薪資證明、失業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包含租賃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等，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

申請人主張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 四 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給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給付。
- 五 其他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或鄉(鎮、市)公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第二條之二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及經濟部商業司登錄之小額投資資料計算。
- 三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但有金融監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等值金額計算，如申請人主張金額與現況不符，應檢附證券公司開立之客戶庫存餘額明細表及證券存簿最近一年內頁明細，供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重新審查。

- 四 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計算。
- 五 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金額計算，若民眾認為查調資料有差異，得依申請人提出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 六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價值應予列計。但非進口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
  - (一)車齡逾五年且汽缸排氣量未超過兩千立方公分。
  - (二)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且屬謀生工具。
  - (三)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 (四)經社工查訪家庭狀況認有必要排除者。
- 七 帳戶存款餘額應納入動產計算。但該帳戶餘額屬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賸餘款，不在此限。
- 八 中獎所得獎金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但應計算人口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 九 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醫療費、殯葬費、生活需要增加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列入動產計算。但自法院判決中可查得實支實付者，無須申請人另提相關單據，可逕予扣除該部分金額。
- 十 其他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認定為動產者。

### 第二條之三

- 申請人主張前條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 二 申請人主張財稅及查調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 (一)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下市或下櫃，應完成股權拋棄之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主張投資公司已解散、廢止、停業或歇業，應檢附相關公文書供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審查。
    - (三)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四)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汽車及重型機車計算價值，申請人得檢附二家車廠(商)蓋章證明之估價單，以其平均值計算。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提供之資料明顯不合理者，仍依本府所查調之財稅或相關資料認定。

### 第三條

本府應督導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並應於調查前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工作會報。

前項調查工作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及核定作業。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查工作結束後，因境況變動或有遺漏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鄉(鎮、市)公所仍應受理其申請。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00309589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銳縉電鍍工廠所在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蔡能(即銳縉電鍍工廠)。
- 二、場址名稱：銳縉電鍍工廠。
- 三、場址地址：本縣鹿港鎮溝墘巷88弄1-19號。
- 四、場址地號：本縣鹿港鎮振興段1189-0021地號。
- 五、場址面積：268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電鍍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經本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鉻、鎳、銅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重金屬鉻及鉛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八、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於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辦理。
-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銳緞電鍍工廠

採樣點套繪圖



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一般)	砷 (一般)	銅 (一般)	鉻 (一般)	鎘 (一般)	鉛 (一般)	鋅 (一般)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RJ-S04	197437	2664410	0.0268	檢測結果	ND	13.0	215	3440	<0.36	26.0	296	395
RJ-S05	197435	2664403		ND	6.64	1890	66.5	ND	23.7	194	2030	

註：紅底粗體表示為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地下水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監測井編 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第二類							
					管制標準	0.020	0.50	10	0.5	0.050	0.10	50
監測標準	0.010	0.25	5.0	0.25	0.025	0.05	25	0.5				
RJ-MW1 (N00729)	197437	2664401	0.0268	分析結果	ND	0.0557	0.171	78.5	<0.003 (0.0027)	0.172	0.964	0.352

註：紅底粗體表示為超出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A	B	C	D
X	197433	197454	197429	197451
Y	2664414	2664406	2664403	2664396

註：

- 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189-0021 地號

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 (公頃)
振興段	1189-0021	0.0268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318652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寬勝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寬勝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進財）。
- 二、場址名稱：寬勝有限公司。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 2 段 466 號。

四、場址地號：本縣花壇鄉橋頭段 0416-0000、0417-0000、0418-0000、0419-0000 及 0420-0000 地號。

五、場址面積：697.39 平方公尺。

六、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重金屬鎳濃度最高為 1440 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00 mg/kg；地下水重金屬鎳及鉛濃度分別為 3.89 mg/L、0.184 mg/L，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 mg/L、0.1 mg/L。

八、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項目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辦理。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王 惠 美**

寬勝有限公司

公告套繪圖



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KS-S03	204245	2658085	0.06974	全量分析	ND	11.8	23.6	47.0	<0.36	23.5	102	<b>545</b>
KS-S04	204247	2658087		ND	11.2	22.4	35.9	<0.36	22.1	102	<b>1440</b>	

註：紅底粗體表示為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地下水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監測井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第二類							
				管制標準	0.020	0.50	10	0.5	0.050	0.10	50	1.0
監測標準	0.010	0.25	5.0	0.25	0.025	0.05	25	0.5				
KS-MW1 (N00730)	204243	2658079	0.06974	全量分析	<0.0010 (0.0004)	0.0332	0.500	0.232	<0.003 (0.0027)	<b>0.184</b>	0.981	<b>3.89</b>

註：紅底粗體表示為超出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A	B	C	D
X	204207	204256	204261	204212
Y	2658078	2658095	2658082	2658065

註 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註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註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段 0416-0000、0417-0000、0418-0000、0419-0000、0420-0000 地號

#### 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 (公頃)
橋頭段	0416-0000	0.021175
橋頭段	0417-0000	0.003381
橋頭段	0418-0000	0.013214
橋頭段	0419-0000	0.003704
橋頭段	0420-0000	0.028265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0326372 號

附件：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09 年至 112 年)(附件請  
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環保公告下載)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彰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相關內容如下：

一、第一章 法令依據。

- 二、第二章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 三、第三章 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期程。
- 五、第五章 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管制。
- 六、第六章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七、第七章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 八、第八章 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 九、第九章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十、第十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 十一、第十一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府建城字第1100315536號

主旨：公告「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0年8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362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北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府綠商字第1100316140A號

主旨：公示送達予徐泳裕（即永佳機車行）之本府110年8月16日府綠商字第1100287412號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本公告張貼本府公布欄之日起）。
- 二、「永佳機車行」設於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員東路二段263號1樓，經查無營業跡象，且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第1項第4款情事。
- 三、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請旨揭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如非本人



請出具委託書)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電話:04-7531143)洽辦領取公文書。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府綠商字第1100320192A號

主旨: 公示送達予徐意婷之本府110年7月7日府綠商字第1100214993號裁處書。

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 20天(自本公告張貼本府公布欄之日起)。
- 二、臺端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裁處書。
- 三、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請旨揭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如非本人請出具委託書)至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電話:04-7531143)洽辦領取公文書。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府地價字第1100327156號

主旨: 公告核發柯煜姣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0彰縣字第00503號)。

依據: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 柯煜姣。
- 二、及格證書字號: (108)專普紀字第000452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 (110)彰縣字第00503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府地用字第 1100328202A 號  
附件: 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主旨: 公告本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編定結果通  
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詳如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行政程序法  
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 一、公告時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翌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及身份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地政處地用科)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逾期以送達論。
- 三、檢送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戶籍地址
1	永安段	76	陳榮禧堂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里 89 號
			管理者：陳織雲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里 89 號
2	永安段	93	趙殿	彰化縣
3	永安段	201	祭祀公業：施四海	彰化縣鹿港鎮顏厝字查某旦 358 號
			管理者：施埖	彰化縣鹿港鎮顏厝字查某旦 358 號
4	振興段	1005	謝信一	彰化縣彰化市長興里 6 鄰永昌路 14 號 (戶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里 16 鄰永昌街 24 號)
5	振興段	1284	許馬踢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廳線西堡竹圍仔庄
			管理者：黃成	彰化縣和美鎮源埤里 10 鄰嘉佃巷 11 號
6	振興段	1370	郭金榮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州彰化郡和美庄番雅溝 421 番地
7	振興段	1969、1987	祭祀公業：郭昭郎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
			管理者：郭川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
8	振興段	1986	亡：郭昭郎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
			管理者：郭川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
9	頂和段	38、46、47、 48、50、53、 57、58、65	朱柯女	台北縣新店市太平里 8 鄰永業路 81 巷 5 弄 23 號二樓 (戶籍地址：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
10	頂和段	118	葉國民	彰化縣和美鎮和北里中美路 80 號 (戶籍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竹營里 19 鄰美寮路二段六六九號)
11	頂和段	121	公業：景徽社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里 203 號
			管理者：陳獻璋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里 203 號
12	頂和段	487	柯(中九)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廳馬芝堡頂番婆庄 251 番地
13	鹿鳴段	514	祭祀公業：謝源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499 號
			管理者：謝寬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499 號
14	鹿鳴段	671、672	王笑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 916 番地
15	鹿鳴段	671、672	王郎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 916 番地

##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16	鹿鳴段	671、672	王寧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 916 番地
17	鹿鳴段	671、672	王陸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 916 番地
18	鹿鳴段	693-2	王玉山	台北市萬華區忠德里 13 鄰德昌街 164 巷 7 號二樓 (戶籍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9	鹿鳳段	53	祭祀公業：謝成德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25 號
			管理者：謝成養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式五番地
20	鹿鳳段	53	祭祀公業：謝能料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25 號
			管理者：謝成養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式五番地
21	鹿鳳段	53	祭祀公業：謝能勝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25 號
			管理者：謝成養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式五番地
22	鹿鳳段	53	祭祀公業：謝能智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25 號
			管理者：謝成養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式五番地
23	鹿鳳段	53	祭祀公業：謝能語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25 號
			管理者：謝成養	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式五番地
24	鹿鳳段	251、255、 259、298	祭祀公業：謝宅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田
			管理者：謝埔	(空白)
25	鹿鳳段	295	蔡忠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州彰化郡頂番婆 288 番地
26	鹿鳳段	446	公業：吳虎頭	彰化區和美鎮七張犁 287 號
			管理者：吳登科	彰化縣和美七張犁 287 號
27	鹿鳳段	498	許宋綱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 3 鄰和南路 25 號 (戶籍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 3 鄰鹿和路 6 段 517 號)
28	鹿鳳段	498	闕武昌	台北市中山區江山里 23 鄰復興北路 280 巷 9 號
29	鹿鳳段	498	闕雅美	台北市士林區福志里 19 鄰幸福街 9 巷 24 號

##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30	鹿鳳段	498	闕雅靜	台北市中山區江山里 23 鄰復興北路 280 巷 9 號
31	鹿鳳段	498	許福音	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 3 鄰和南路 25 號 (戶籍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 3 鄰鹿和路 6 段 517 號)
32	鹿鳳段	498	廖許秋槎	彰化縣田中鎮東路里 6 鄰員集路 144 號
33	鹿鳳段	498	(台)許莊瓊花	(台)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 3 鄰鹿和路六段 519 號
			(日)許勢 華子	(日)東京都練馬區西大泉一丁目 9 6 8 番地
34	鹿鳳段	498	(台)許經邦	(台)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 3 鄰鹿和路六段 519 號
			(日)許勢 經邦	(日)東京都練馬區西大泉一丁目 9 6 8 番地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35	鹿鳳段	498	(台)許君曼 (日)龍君惠	(台)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3鄰鹿和路六段519號 (日)東京都新宿區新宿三丁目2番
36	鹿鳳段	539	亡：陳鑾 管理者：陳筆	(空白) (空白)
37	鹿鳳段	562	鐘望及其全體繼承人	馬芝堡頂番婆庄
38	鹿鳳段	1076-1	吳服及其全體繼承人	馬芝堡頂番婆庄參百八番地之壹 (戶籍地址：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頂番婆300番地)
39	鹿鳳段	1110	許文達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6鄰鹿和路四段140號
40	鹿犁段	834、836	祭祀公業：謝源 管理者：謝寬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499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499號
41	鹿犁段	881、894	亡：王仁 管理者：王簾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42	鹿犁段	881、894	亡：王俊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里)511號
43	鹿犁段	881、894	亡：王愈 管理者：王簾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44	鹿犁段	881、894	亡：王旋 管理者：王簾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45	鹿犁段	881、894	亡：王權 管理者：王簾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46	鹿犁段	881、894	亡：王煙 管理者：王簾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47	鹿犁段	881、894	亡：王習 管理者：王簾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48	鹿犁段	881、894	亡：王連 管理者：王簾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511號
49	鹿犁段	919	宋謝富月及其全體繼承人	台中市北屯區北興里13鄰三光巷56弄38號 (戶籍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湖里27鄰東南路46號四樓)
50	鹿犁段	919	謝承瀚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18鄰新福十六街45號十樓之十五 (戶籍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21鄰中山路四段139巷6弄13號)
51	鹿犁段	919	楊雪枝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里18鄰新福十六街45號十樓之十五 (戶籍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21鄰中山路四段139巷6弄13號)
52	鹿犁段	983	公業：謝尚德堂 管理者：謝令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659號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659號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53	鹿犁段	1021、1024	謝尚德堂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659 號
			管理者：謝令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 659 號
54	鹿昇段	455	亡：陳董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婆里
			管理者：陳糧	(空白)
55	鹿昇段	929、946	許陳箴及其全體繼承人	臺中州彰化郡和美 701 番地
56	鹿昇段	929、946	林美櫻	台北縣永和市大新里 13 鄰自強街 18 巷 3 號四樓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府地權字第 1100334388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新社段 595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189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依據：

一、內政部 110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752 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10 年 8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752 號函。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均陳列本府地政處、本縣社頭鄉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 日（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因末日遇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者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之限制。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

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預計110年10月開工，112年6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

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府地權字第1100334819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社頭鄉新社段951地號內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59705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5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0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754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均陳列本府地政處、本縣社頭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5日止，因末日遇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

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之限制。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預計110年10月開工，112年6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



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府地權字第1100335052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和美鎮大嘉段703-1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55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10年8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958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0年8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958號函。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均陳列本府地政處、本縣和美鎮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5日止，因末日遇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之限制。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預計110年10月開工，111年10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

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